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于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96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7年6月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24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最新换股价格为7元/股。换股期间，中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470,2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8%；进入换股期后，中超集团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按本次可交换债券当期换股价测算的用于换股股票数量的上限为113,714,286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中超集团持股数将变更为356,519,744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8.12%。按此测算，中超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中超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超集团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